

聚焦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线上线下同步开讲

“月·阅·谈”学习明理系列活动走进湖里区家规家训馆



四位嘉宾围绕《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一书畅谈感悟体会。

本组文/本报记者 翁华鸿 通讯员 张谢池
本组图/受访单位 提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月·阅·谈”学习明理《习近平走进百姓家》读书沙龙在湖里区家规家训馆举行,线上线下为大家呈现一堂生动的家庭家教家风思政课。

嘉宾研讨交流 读者热烈互动

沙龙上,厦门市党校副校长苏秋华,市家庭教育研究会会长赵继容,“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湖里区金尚社区党委书记、妇联主席姚天妹,福建省五好家庭、湖里区左邻右里志愿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理事长王小兵四位嘉宾,聚焦《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一书,结合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进行深入研讨交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

在主讲环节,苏秋华首先介绍说,《习近平走进百姓家》通过32篇采访文章,生动讲述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期间,推开一扇扇百姓家门,问生计冷暖、察民情民意、讲惠民政策的感人故事,生动刻画了“人民领袖爱人民,人民领袖人民爱”的感人场景。

在“鹭岛姐姐宣讲团”成员、最美家庭和女性社会组织代表现场诵读《习近平走进百姓家》选段后,赵继容、姚天妹、王小兵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工作实践出发,分享了自己的学习感悟。

赵继容以《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中“三代传承兵团魂”的故事为切入点,提出构建“家校社教育共同体”“家校社协同模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的全过程;姚天妹结合工作实际,讲述了金尚社区妇联如何以党建为引领,通过建设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引进社工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培育社会组织共建妇女儿童快乐之家;王小兵通过分享一家人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的鲜活故事,畅谈了如何发挥家庭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正能量作用。

现场,与会读者就“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教家风建设可以从哪些方面着手?”等话题,与台上嘉宾交流互动。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引发多方共鸣。

同步线上直播 浏览超55万人次

在荐读环节,四位嘉宾为现场观众推荐了《习近平书信选集》《习近平关于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齐东野语》《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中国扶贫脱贫史》延伸阅读书目。活动最后,嘉宾领导向“鹭岛姐姐宣讲团”、最美家庭、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妇联团体会员以及女性社会组织代表赠送《习近平走进百姓家》。

本期活动由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主办,厦门市妇女联合会承办,湖里区妇联会协办,厦门外图集团策划执行。相关单位领导与党员代表,“鹭岛姐姐宣讲团”、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妇联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代表到场参与活动。活动同步线上视频、图片直播,当场浏览量超55万人次。

让党的创新理论 “飞入寻常百姓家”

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市妇联深入实施“鹭岛巾帼思想领航工程”,组建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的“鹭岛姐姐宣讲团”,打造“微家课堂”“庭院课堂”“家课课堂”“近邻课堂”等妇联特色宣讲阵地资源,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妇联系统联动讲、巾帼典型带动讲、“近邻”姐妹一起讲、线上线下同步讲,全市开展千场巾帼大宣讲活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送进千家万户。下一步,全市各级妇联将用心用情学好用好《习近平走进百姓家》,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建设好家庭、传承好家教、弘扬好家风。

“月·阅·谈”学习明理系列活动是市委宣传部2022年创新推出的大型系列理论宣讲项目,2023年将持续深化落实。本期活动以专家为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邀请专家学者,围绕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进行了深入阐释解读,推动理论学习大众化、时代化、互动化,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鹭岛姐姐宣讲团”成员诵读《习近平走进百姓家》选段。

嘉宾声音

厦门市党校副校长苏秋华: 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走进百姓家》集思想性、可读性、生动性于一体,为我们感悟领袖情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和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提供了生动注解。

通过学习这本书,我们要深刻领悟领袖人民至上的坚定立场和真挚的人民情怀;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深刻领悟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意义,重点把握《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的思想内核,不断增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

厦门市家庭教育研究会会长赵继容: 构建“家校社教育共同体” “家校社协同模式”

现场诵读的马家三代人守护边陲的事例让我很有感触。家庭教育工作不仅要激发一个人对家庭的责任感,还要构建美德、荣誉、文化的使命感,更要把握家国情怀的内涵,形成家国一体的观念。

因此,我们不仅要拓展教育的边界,构建“家校社教育共同体”,还要构建“家校社协同模式”,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的社会文化生态和育人环境。

家庭教育研究会也将继续做好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努力发展成为更具专业性、权威性、凝聚力和影响力的专业学术团体,为我市的家庭教育工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湖里区金尚社区 党委书记、妇联主席姚天妹: 主动融入近邻党建 探索社区服务新模式

金尚社区全力打造妇女儿童家庭服务平台和服务品牌。社区通过“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成效”等“四个有”阵地建设,建立“社工+妇工+义工”工作队伍,持续发挥巾帼志愿服务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巾帼志愿服务,用心用情关爱社区“一老一小”,注重培育自己的社区社会组织,为妇女儿童营造学习加油站和放松驿站。

作为基层妇联干部,我将持续发挥专长,在平凡的岗位发光发热。结合社区实际,积极探索“近邻金尚·幸福e生”服务新模式,不断为居民提供更多更优质服务,让广大妇女儿童感受到满满的幸福。

福建省五好家庭、湖里区左邻右里志 愿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理事长王小兵: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 发挥家庭正能量作用

我是一名社区工作者,也是一名志愿服务组织的负责人,工作十分繁重。为了让我安心工作,更好服务社会,我太太徐青怡主动承担起家庭的重担,孝顺老人,教育孩子,认真工作,家里家外操持得有有条不紊。结婚14年来,我之所以能够在做公益的道路上一直坚持下来,离不开我太太等家人的理解和宽容。

“家庭是文明的核心”,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载体。我希望我们每个家庭都能加入志愿服务行列,一起为厦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助力。



“侨家乐”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以南洋文化吸引市民游客。(通讯员 夏海滨 摄)

凝共识聚众力 打基础开新局

同安区统战工作会议昨召开,推动 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林健华 通讯员 韩超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在昨天召开的同安区统战工作会议上,这些关键词频频亮相。会议回顾了2022年统战工作和党的二十大以来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明确了2023年工作任务。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更是同安区统一战线踏上新征程、实现新发展、展现新作为的关键一年。同安区统一战线将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富美新同安建设新篇章,为全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凝心聚力。

画好“同心圆” 夯实思想基础

去年9月,“手拉手·跟党走”主题学习班在同安区竹坝归侨史迹馆正式开班。这场由同安区委统战部指导,民建同安区基层委、台盟同安支部、知联会同安分会、同安区新阶联联合主办的主题培训,内容涵盖社情民意信息写作、当前国际形势和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等专题课程,旨在提高政治把握能力、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提升参政议政水平。

在同安,这种内容深刻、形式丰富、覆盖面广的主题教育活动不在少数。去年以来,同安区统战部指导并支持各民主党派、新阶联、知联会同安分会开展的“矢志不渝跟党走 携手奋进新

时代”“喜迎二十大 同心跟党走”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接连开展,全区统一战线各领域共同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巩固。

实际上,党的十九大以来,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在同安愈加夯实。同安区统一战线始终高举爱国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主题,紧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思想政治引领活动,同时不断完善运行机制,持续强化主体责任,让广大统战成员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

把握“方向盘” 服务中心大局

娘惹糕、肉骨茶、咖喱鸡、黄姜饭……去年4月的同安竹坝,南洋特色美食摆上案台,身着东南亚特色服饰的侨胞载歌载舞,吸引了众多市民游客。

这是由同安区统战部承办的全省首场“侨家乐”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以竹坝南洋风情小镇为基础,采取线上推广、线下体验相结合的方式,打造汇集南洋风情美食、异域民俗文化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带动侨乡和华侨农场的侨界群众共同富裕,以实际行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这是同安区统一战线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一个缩影。长期以来,同

安区统战部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在乡村振兴、建言资政、社会治理、招商引资等方面不断展现统战力量、统战担当。去年,同安区鼓励党外人士结合自身专业和特长,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主动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形成调研报告19篇,累计提出建言63篇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

服务大局,久久为功。五年来,同安区持续发挥统一战线作用,接待来自加拿大、阿根廷、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等的侨商乡亲超200人次,充分发挥其资金、人才等优势,积极为该区招商引资引智做好牵线搭桥工作。

扩大“朋友圈” 凝聚人心力量

如今的同安,已是民营经济扎根的沃土。去年5月,同安区委统战部推动开展“政银企”对接签约仪式,牵手中国工商银行同安支行、中国银行同安支行等10家银行,为同安区工商联(总商会)所属会员企业提供2500亿元授信额度。

去年以来,同安区多方面入手,多层次引领、多角度推进,积极稳妥做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争当新时代“陈嘉庚式”企业家,乐于奉献,回报社会,在疫情防控、捐资助学、敬老助老等方面主动作为;积极推动东西部协作,动员同安区工商联(总商会)所属商协会及会员企业踊跃参与涇源县精准扶贫行动,累计落实帮扶资金100万元……

扩大“朋友圈”,画好“同心圆”。近年来,同安区侨务、民族宗教、新阶联、非公有制经济等领域统战工作不断提质增效,持续发挥多党合作制度优势,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化台港澳和海外交流交往,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持续推进“五大关系”和谐。

“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同安区统战部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写好“凝心聚力”这篇文章,继续绘就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美好图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多统战力量。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0月2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2月22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燃油、燃气为动力能源或者辅助动力能源,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是指机动车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所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控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总量。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鼓励推广使用优质车用燃油和清洁车用能源,合理布局,加快机动车天然气加气站、充换电站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车用燃料品质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和道路交通流量具体情况,可以划定限制、禁止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的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限制、禁止通行的路段、区域设置相关限制、禁止通行标志。

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方可受理注册登记申请。

第八条 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机动车不得转入本市。

由外地转入专用于出口的机动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外地机动车在本市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未经检测合格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场所具备条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与机动车安全技术定期检验同时同地进行。

第十一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排气检测机构实施:

- (一)通过计量认证;
- (二)检测场所、检测方法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检测人员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四)检测线数量与检测量相匹配符合规划要求;
- (五)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转A09版)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于2023年2月22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22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3年2月22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第一款。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下列检测由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实施,并不得收取费用:“(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超标的机动车,经维修治理后的复检;“(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检测。”

三、删去第十五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